

航 道 通 告

东航道通告〔2024〕24 号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原平海电厂 1 号、3 号、5 号灯浮标及碧 1 号 灯浮标位置调整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碧甲公用航道（原平海电厂航道）和碧甲航道航段 4 座航标的调整已完成并即将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调整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：

碧甲公用航道（原平海电厂航道）、碧甲航道。

（二）航标调整情况：

1. 原平 1 号灯浮标编号调整为碧甲公用 1 号，位置由原来 $22^{\circ} 33' 43.28''$ N、 $114^{\circ} 43' 53.94''$ E 调整为 $22^{\circ} 33' 43.27''$ N、 $114^{\circ} 43' 56.28''$ E；结构为 HF3.0-D1 右侧标，标身颜色为绿色锥形，配置望板；灯质为闪绿 4 秒。

2. 原平 3 号灯浮标编号调整为碧甲公用 3 号，位置由原来

22° 34' 41.80" N、114° 43' 54.25" E 调整为 22° 34' 48.38" N、114° 43' 56.63" E；结构为 HF3.0-D1 右侧标，标身颜色为绿色锥形，配置望板；灯质为闪（2）绿 6 秒。

3. 原平 5 号灯浮标编号调整为碧甲公用 5 号，位置由原来 22° 35' 41.64" N、114° 43' 54.71" E 调整为 22° 35' 41.63" N、114° 43' 56.91" E；结构为 HF3.0-D1 右侧标，标身颜色为绿色锥形，配置望板；灯质为闪（3）绿 10 秒。

4. 碧 1 号灯浮标位置由原来 22° 34' 26.35" N、114° 43' 54.08" E 调整为 22° 34' 31.02" N、114° 43' 56.54" E；结构为 HF2.4-D1 推荐右侧标，标身颜色为绿色锥形，中间一条红色宽横带，配置望板；灯质为闪（2+1）绿 6 秒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：2024 年 8 月 5 日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
航道通告专用章
2024 年 8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、惠州海事局、惠州航道所。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年8月3日印发